

前 言

从“民以食为天”说起

1. 所谓“食文化”与“性文化”

尽管人们常说，要活得潇洒一点。但大多数中国人却潇洒不起来，甚至连青年学子也不例外。

为什么呢？

成堆的经济、社会问题困扰着中国，也令生而为炎黄子孙的千千万万的中国人不能不忧心忡忡，为中国经济腾飞而大伤脑筋。

诚然，中国自古便有所谓“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训诫，但同时也有“位卑未敢忘忧国”的传统。因此，当前中国经济改革中所出现的种种问题，理所当然地会引起人们越来越严重地关注，更何况，它还紧密地连系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切身利益！

每天一早起，公园里锻炼身体的老头、老太太便开始谈论物价的上涨，直到晚饭后，一家人也总得议论议论单位的经济效益不见好转，积压品又有所增加。至于办公室、车间、大学校园，乃至娱乐场所，你几乎到处都能听到关于经济问题的话题。总之，经济社会问题已成为人们谈论的中心，这是自不待言的；而各种各样讨论经济问题的著作，尤其是通俗读物竟然成为畅销书，则不能不说是前所未有的奇观。

在为数众多、难以卒读的经济论著，尤其是通俗读物中，似乎

大多侧重于对当前经济改革中所出现的种种问题的揭露，而很少对其原因加以探讨。

其实，问题是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感觉到的，因而需要的不是指出在我们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哪些问题，而是应该弄清楚发生这些问题的原因。譬如，市场经济带来了丰富多彩的商品，但为什么同时却又是滞销品、积压品的与日俱增？多种经济成分的兴起造成了社会财富的高速增长，但为什么同时却又是国家利税的逐渐减少，财政赤字的直线上升？社会收入的巨大增长有目共睹，但分配的不合理、不公平则是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共同体会。虽然各种宣传媒介都在连篇累牍地鼓吹高档、豪华的享受，但许许多多的农民、教师、中小型企业职工，尤其是退休人员等等都愈来愈感受到，他们的生活水平正在每况愈下，而不能不为自己的前途、命运担心……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难道改革开放就仅仅是为了少数人的私欲私利而开设的方便之门？！

问题是严峻的，尖锐的。

在这本小册子里，我将同读者朋友一道去探索解答这些问题的原因，并且还将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以期使改革开放走上正轨。

由于我们所研究的不仅仅是各种经济、社会现象，而是探究其原因，因而便不能不涉及到一些理论性的问题。不过，我们将力求通俗易懂，饶有兴味。所以，我衷心地期望读者朋友能同我一起去作一次别有一番情趣的冒险旅行。

从何处开始呢？

当前中国经济改革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固然同几十年来所实行“大锅饭”体制有密切的联系。但是，今天的中国是昨天的中国的继续，“大锅饭”体制也是同中国的传统文化分不开的。

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什么呢？是没有割断的血缘纽带，是人与人之间的基于血缘的纵横交错的网罗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尊

卑有等”、“长幼有序”固然是重要的，但是，要使这种关系得以维持，得以经久不衰，则在于解决一个“食”字，也就是公平合理地解决吃饭的问题。

“大家庭”制度，也就是几世同堂的复合家庭制度的维持，在于公平合理地解决吃饭问题。王朝的兴衰存亡也在于能否公平合理地解决吃饭的问题，主要就是土地占有制的问题。

在今天，使中国经济陷入一种两难境地的，仍然是一个“食”字。当然，这个“食”字的内涵较古代要丰富得多。它不仅包括社会的充分就业，也包括社会收入的公平分配；它不仅包括对老弱病残者的救济，也包括社会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共福利的日益普及等等。然而，正是这个问题使我们陷入了这种两难困境。

显然，要实现高就业就必须实行低工资、高积累；要实现高效益则又必须实行高工资、高消费；要实现高工资、高消费便不但不能保障充分就业，甚至失业人员还将大量增加。因此，在现实条件下，至少在一个相当时期内，高效率、高效益同高就业、高福利是很难两全其美的。但是，我们却既不能不吃“大锅饭”，又不能不追求增长的速度与效益。这明明是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以致在抉择上教人难以取舍。

为什么呢？

从根本上说，就因为在中國，国家政权是以解决“食”的问题作为其存在的根据的。

因此，要了解中国今天所置身的困境，并找出摆脱困境的出路，我们便不能不从“民以食为天”这句老话说起。

有人说，中国文化是“食文化”，西方文化是“性文化”。由于谁也没有把它当作一个严肃的、科学的命题或论断看待。因而它的正确性、可靠性自然也就没有人去深究了。

在这里，我们自然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对这个说法加以考证。不过，它的片面性确也是显而易见的。

我相信，我们谁都知道先哲告子——虽然我们并不了解告子其人——所说过的一句话：“食、色，性也。”不言而喻，食是维持个体生存的根本手段；而色则是保障物种繁衍的唯一途径。所以，世界上纵然有和尚、尼姑和独身主义者存在，但总体言之，无论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都是既离不了食，也不能无色的。

诚然，中华民族一向是以“礼义之邦”而著称于世并引以自豪的。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视色为“男女之大防”而只能够“发乎情，止乎礼。”甚至时至今日，我们也依然同几千年前一样，以最严峻的手段固守着、捍卫着这一伟大的传统。然而，这却绝不意味着中国文化中没有色，更不表明中国人没有色的兴趣。

中国现代史学家、古文字学家钱玄同就曾指出，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之结晶的所谓“伏羲八卦”的两个最基本的符号：—(乾)——(坤)便是中国人常常羞于出口的男女生殖器的象征。在这里，我还可以顺便补充一句，原始文化大抵都是从类比思维，从对外的相似的同性的探求中滋生出来的。所以，阴阳、乾坤等等抽象概念来源于男女生殖器的猜想，是颇有道理的。

既然生殖器有此妙用，在实践上，中国人便不能不追求其最大化效应。儒学中的“六经”便记载了大量男欢女爱的事情。

不过，话还得说回来，中国毕竟是“礼义之邦”，所谓“寡人之疾”固人人皆有之，却也不能让它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于是，一方面，儒家把它形而上学化，演绎出了一套经天纬地的纲纪人伦；另一方面，道家则把它变成一种养生之道，据说性交得法，不但可以延年益寿，甚至还可以得道成仙。这样一来，具有生殖器情结的人就不但可以纵欲，还能够心安理得。

为了激活性欲或增强性快感，性艺术自然也就应运而生。所谓“春宫画”、性文学之类便是至今仍然可以见到的物证。且不说百闻而难得一见的《金瓶梅》即便是《三言》、《二拍》、《聊斋》、《红楼梦》等等名著中，亦无不留下性文学的刻痕。虽然其中那些赤裸裸

的性行为的描写 是掩盖在“倡人伦、恣淫恶”的“教化”名义下的 但它的作用却不折不扣的是一种“淫媒”。

由此可见 不能说中国没有“性文化”。

至于说到“食文化”西方也不是没有的。

且不说今天西方人在饮食方面之讲究，之丰盛，之品汇繁多，花样百出，即便是古代的罗马人，尤其是帝国时代的罗马人，在饮食方面的贪得无厌，刻意求新，也足以令任何一个中国人为之咋舌 为之兴叹 为之望尘莫及！

的确，对于古罗马人来说，人生便是一场名副其实的盛宴，因而他们对于吃喝是永远也不会满足的。为了充分地享受人生，领略大自然所赐予的种种美味 什么象鼻、鹿唇 莫不是家常小菜 甚至画眉舌、百灵翅，也绝非筵席上的奇珍。

然而，令人惊愕不已的，却并不是那种种稀奇古怪、琳琅满目的菜肴，而是他们那通宵达旦的宴饮的方式。

高明的厨师纵然可以烹调出许多令人馋涎欲滴的美味佳肴，但人的肚子却也并非是可以无限扩大的袋子。因此，口舌之欲与胃的容量之间的矛盾便往往难以避免，并且令口舌往往不得不屈服于胃的压力。然而，饕餮式的罗马人竟然想出了克服这一矛盾的种种方法。在夜以继日的盛宴中，他们不但借助于沐浴与按摩来帮助食物的消化，甚至他们还发明了一种令人呕吐的药物，使他们可以把尚未消化的东西，从口中排泄出来，以便继续吃喝。

相形之下，中国人在饮食方面就要寒酸得多了。

不错，中国古代有所谓“酒池肉林”的传说。但那只不过是传说，而且只不过是形容其量之多罢了。要说到质，那却是根本无法同罗马人相比拟的。中国人之所以把量看得那么重，根本原因就在于食物太少了。

中国古代的食物以小米和高粱为主。但就下层人民而言，还必须以菜蔬为补充。《诗经·豳风》说：“九月筑场圃”。为什么要筑场

圃呢 解释说 是为了种菜蔬。菜蔬的重要 在《管子·七臣七主》中说得明白：“果蔬素食当十石。”可见 粮食不够吃 自古以来便是常事。

在一个农业国里，粮食尚见不够，自然便不可能大量饲养肉食动物。中国自古便有所谓“六畜”即马、牛、羊、豕、犬、鸡。马、牛须用来耕田驾车，自然舍不得杀来吃；羊虽可食，但缺少放牧的荒地，所养便不可能太多 猪是杂食动物 虽然好养 但食量太大 也难以多养。因而，虽是家畜家禽，也难得宰来吃的。《礼记·王制》说：“国君无故不杀牛 大夫无故不杀羊 士无故不杀犬豕。”所以 吃肉便成了难得的享受。

《王制》说六十岁的人才可经常吃肉，《孟子》说要七十岁才可经常吃。总而言之，经常吃肉乃是对老年人的一种优待。吃肉之中，又有等级之分，也不是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的。像孔子那样的人物，每天也只能一小碟腌制的酸菲菜和一小碗带肉末的汤。由此可见其生活之清苦。这种情况直到秦汉时才稍有改变。那时，富贵之家吃肉已不再受到限制了。所谓“膏粱之弟”便是指吃肉和高粱米长大的富家子。

肉食以一猪一羊为少牢，一牛一羊一猪为太牢，非特殊的典礼不能享用。特别是牛，被称为大享。老百姓的肉食以狗为主。信陵君的好友侯嬴和刘邦挑担樊哙都是职业狗屠。或许因为吃肉太难了 以致鼠肉、人肉也可上市。在唐代“安史之乱”时 鼠一头可卖四百文 后来竟涨到几千文。而五代时 由于兵燹 狗肉一斤卖到五百文，人肉一斤也卖到一百文。这虽然是特殊情况，但确也透露出中国古代在肉食方面是“百无禁忌”的。

正因为“古之民 素食而分处”吃肉是十分难得的 所以，《左传》中的两则小故事颇有意义。

一则是说，颖考叔有献于郑庄公，郑庄公便赐他吃了一顿饭。吃饭时 颖考叔只吃蔬菜不吃肉。郑庄公感到奇怪 便问他：“难道

你不喜欢吃肉？”颖考叔委婉地回答道：“小人的母亲健在，只吃过小人的饭菜，没吃过国君您所赏赐的饭菜，所以我想带回去孝敬母亲。”

另一则是说，楚人献了一只鼈（亦称“绿团鱼”或“癞头鼈”）给郑灵公，正巧被前去见灵公的子家和子公（公子宋）看见。子公见此美味，不禁食指大动。他颇为激动地说：“有一天我要能够这样，也必定尝尝异味！”进到接待大厅之后，宰夫正要將鼈分为几块放入鼎中烹煮。他一见子公便相视而笑。灵公感到奇怪，问是什么缘故，子家便把刚才的情况告诉了灵公。灵公毕竟太小家子气了，太缺乏贵族的雍容大度，竟舍不得同他们分享。子公十分生气，便毫不客气地把手伸进鼎中去取了一块，一边嚼着，一边走出厅去。对此，灵公十分恼怒，想杀子公。但灵公毕竟迟了一步，就在这年夏天，他终于为子公和子家所杀。

这两则小故事表明，在一个食物不甚丰富的国度，无论是对于家庭，尤其是大家庭（主干家庭），还是对于社会而言，建立相应的食物分配制度都是十分必要的。作为中国民族一种十分重要的行为规范的“礼”，便正是由此而起的。

荀子说：“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量度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人之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故先王来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后便惠禄多少厚薄之称，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

据此，李泽厚指出：“在荀子看来，‘礼’起于人群之间的分享（首要当然是食物的分享），只有这样才能免于无秩序的争夺。可见，第一，人必须生存在群体之中。第二，既然如此，如果没有一定的规矩尺度来确定各种等差制度，这个群体也就无法维持，而这就

是‘礼’。有意思的是现代古人类学家也指出 人性起源于分享食物。”

中华民族同其他民族的一个根本区别就是，在其形成过程中，始终没有割断血缘纽带，而是在新的条件下，以一种新的形式——宗法制、宗族制继续存留下来。而作为原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并且与食物紧密相关的图腾崇拜与禁忌制度，也就以“礼”这一规范化、模式化的形式，而成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

既然“礼”起源于食物分配，并且食物分配制度的社会化形式——土地占有制度又一直关系着中国古代社会的盛衰，因此，把“食”同中国文化联系起来 确也并非毫无根据。

为什么“食”的问题，也就是吃饭的问题同中国人联系得如此密切呢？这就需要从中国的生态环境中去寻求答案。

2. 中国的生态环境与吃饭的关系

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宾弗尔德说过：“文化是所有那些其形式不受遗传控制，其作用在于将个体群体调适于生态社区的手段。”据此，美国另一位文化人类学家基辛认为，文化就是一个特定的民族在其生态系统中的生活方式的特征。所以，要了解中国人、中国文化同吃喝的关系，这就必须首先弄清中国的生态环境。

中国古代文化同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和印度一起，并称为“大河文化”以之与希腊、罗马的“海洋文化”相区别。

诚然，中国古代的文化兴起于黄河的中下游流域。但是，黄河所给予中华民族的却不如幼发拉底河之于美索不达米亚、尼罗河之于埃及、印度河与恒河之于印度。因为这些河流不但为这些地区提供了充分的水量，同时还附带地把各种腐植质溶化在河水里，使被灌溉的土地，不但得到了水的浸润，还得到了肥料的营养。所以，自古以来，尼罗河下游的狭长地带，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

的“肥沃的新月”以及印度河平原和恒河平原，不但有高产、稳产的农业，而且还有品种繁多的果木。

然而，黄河除了带给中华民族以无穷无尽的水灾之外，几乎没有什么水利可言。作为中华民族以及华夏文化的发祥地虽然在黄河中下游，其根基却是黄土地。

广义的黄土包括早更新世的红黄土(午城黄土)中新世的老黄土(离石黄土)和晚新世的新黄土(马兰黄土)。

黄土在我国分布的广度、厚度和发育的完整性，都是世界其他地区所无法比拟的。

我国黄土的形成，始于第三纪以后。当时，随着古地中海的消失，季风系统的建立，蒙古高压的强大气流，把北部大陆冰川的冰缘碎屑物吹袭到华北地区堆积起来。同时，华北地区又邻接西北荒漠，荒漠地区和山地冰川的冰缘细粒物质，也被西北风吹到华北的迎风坡背风面降落。这样，便形成了华北地区的黄土地。

由于这里的黄土地是冰缘和干旱荒漠边缘环境下的产物，所以，自第三纪以来，华北黄土覆盖区便一直是半干旱的草原环境。虽然在不同的阶段也曾发生过干湿波动，但这种变化只是量上的，而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稀树的草原环境。不过，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华北地区就根本没有存在过原始森林。

黄土具有土层深厚、质地均匀、结构疏松多孔等特性。黄土的孔隙率可达 50% 以上，大多是毛细管孔隙，因而土层的保水性较好。黄土中所含的钙、磷、钾矿物养分也比较丰富，其他各种轻矿物与重矿物也相当多。矿物表面裹有一层钙质胶膜，这对于土壤结构的发育和植物的吸收都很有利。黄土层深厚疏松，也有利于植物根系的深入。植物残体腐解后，腐植质被钙质的结胶薄膜所包裹，形成暗灰色小团粒，类似团粒结构。钙质胶膜易于水解，从而形成了黄土的自肥现象。

对于原始人来说，黄土地所具有的上述特性，是进行农耕的最

有利的条件：不需要锐利的工具就可以耕种；不需要人工灌溉就可以生长；不需要施肥就可以收获。正是这个缘故，中国才可能在一万年前便产生了原始农业。

诚然，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新石器时代最早的文化遗存是 70 年代发现于河北武安的磁山遗址和河南新郑的裴李岗遗址，其年代经校正约在 7500—8000 年以前。当时农业已有了初步的发展——农作物以粟类为主；已知驯养狗和猪；住宅是半地窖式的，屋旁有储粮的窖穴，石器有带齿的镰刀、磨盘和磨棒。由此推测，中国农业产生于万年以前是不为过的。

由于农业的产生，而为氏族的定居提供了物质基础，也提供了较稳定的生活资料，从而才使氏族组织得以迅速地扩大和发展。并且，正是随着氏族内部人口的增加，才使扩大领土成为了一种生存的必要条件。这样一来，便不仅形成了不同氏族、部落或部族之间的融合，同时也出现了文化上的趋同现象。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便反映了这种态势。

这种原始农业虽然最初是出现于黄河流域的中下游地区的，但是，如前所述，在远古时代，黄河水却难于用来灌溉农田。因此，中国的原始农业并不像埃及、美索不达米亚或印度那样是依靠河流所提供的极为方便的水利资源而发展起来的。

在中国历史上，利用河水进行人工灌溉，较之北非、西亚和南亚次大陆要晚得多。尽管古代文献多有“伯盖作井”的记载，并且田野考古也确实在邯郸地区发现了黄河流域最早的水井，但是，这种水井恐怕也很难说是用于灌溉的。甲骨文中有许多诸如“其雨”、“其不雨”、“雨足”、“足雨”之类的卜辞，表明中国自古以来便是靠天吃饭的。

黄土地固然有它宜于农耕（尤其是在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的条件下）的种种优点，但是由于黄土地带干旱少雨，自古以来便总是以耐旱的高粱和小米为主要粮食作物。这样，便形成了农作物的单

调性。同时，由于黄土中比较缺乏有机养分，而又不能从河水中得到补充，同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相比，土壤相对贫瘠，粮食产量很低，因而一般人的生活不能不一直处在极低的水平线上。

正是这种靠天吃饭，贫困的生活和饮食结构的单调性，对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中国人的文化心理结构，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靠天吃饭，使中国人不能不屈服于天的淫威。这在一方面便是把“天”视为至上神，视为上帝，而顶礼膜拜；另一方面则是服从“天命”，而丧失了主体意识和主体意志，一般人所奉行的人生哲学信条，即所谓的“乐天知命”，便是这种听天由命、得过且过的心理定势的反映。诚然《易经》中有“君子以自强不息”的爻辞，但它的前提却离不开“天”。只有“天行健”，君子才能够自强不息。

生活的贫困，则使中国人把主要注意力放到了吃喝上面。不仅中国人的行为规范——“礼”是来自食物的分配，而且中国人的各种等级制度也同食物分配制度有关，因为正是在食物分配中，才形成了一套方位、座次、尊卑、长幼等等体现等级特权的模式化规范。加之，中华民族的以血缘为本体的文化，使中国人长期过着吃“大锅饭”的生活，食物既少，嘴巴又多，还不能让谁饿着，这样就难免出现在一个碗子里抢饭，在一个盘子里争菜的局面。中国人所特有的“窝里斗”或许便可在其中寻到它的深层次的、集体无意识的根源。

而饮食结构的单调性，更足以诱发中国人对美食佳肴的想象力，并产生出一种经常性的强烈渴望。然而，对于中国人来说，吃喝还不仅仅在于满足食欲。由于在食物的分享上体现着一种等级特权，因而对美食佳肴的享受同时也是对一个人的身份、地位和人格价值的一种确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大吃大喝、争奇竞奢、铺张浪费便具有了社会的、文化的内涵。正是这个缘故，对于大多数中国人而言，也许他可以终身过着贫苦的生活而毫无怨言，但如果他一旦发迹，便会挥金如土，并且尤其是在吃喝上表现他的阔绰、不在

乎和视金钱如粪土的豪迈气概，因为他所追求的，便正是在宾客们的赞扬声中，得到一种精神上的满足。

然而，靠天吃饭等等，对于中国人的影响还不仅止于此，同时它还影响到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一方面，由于中国对“天”的敬畏，便令人们对那些玄虚莫测的事物采取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另一方面，解决食物问题，不但集中了中国人的主要注意力，同时也养成了中国人讲求实际的人生态度。正是这两方面的原因，使中国人把实践理性发挥到了极致。荀子所说的“学至于行而止”不但为实践理性作了言简意赅的注脚，同时可由此找到中国之所以有高度发达的技术，而没有哪怕是粗疏的理论科学的根源。

既然食的问题，吃喝的问题，对于中国的民族文化，中国人的行为规范、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等的形成都是一种原始性因素、因子或要素，那么，由此我们便不难推之，它对中国社会的变迁，王朝的鼎革，也就必然具有相当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

3. 吃饭问题与中国历代王朝的鼎革

吃饭问题所包含的内容很多，但归结到一点，却无非是一个土地占有制度的问题，因为正是这种土地占有制度直接决定着吃喝的来源。

现在，就让我们看看——

中国土地占有制度的演变

我们已经知道，农业生产为氏族的定居提供了物质基础和较为稳定的生活资料之源，因而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就为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的劳动成果创造了可能性。从考古研究中，我们可以断定，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国便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

当时，不仅氏族集团内部已经形成了享有特权的氏族贵族和普通的氏族平民两个阶层，而且氏族贵族也开始了对奴隶的役使，虽然这种奴隶并不直接从事生产性劳动。

对于当时的土地制度，我们迄今还一无所知。不过，根据文化人类学和史前史的研究，我们知道，各民族在其早期的发展过程中都有过“聚族而居”、“分室而处”的阶段。而在土地的使用上所实行的便是份地制度。

份地制度是以氏族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土地占有制度。凡氏族公社成员均按照年龄和性别，从公社所有的土地分到一份土地（份地）以家庭为单位自行耕种。氏族成员对份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所属份地须定期轮换；除耕地归个人使用外，氏族公社所占有的森林、牧场、河流、池塘等等则归公社成员公用。这大约便是我国最古老的一种土地占有制度。

随着氏族组织内部人口的不断增加和新的群体不断从母体中分裂出来，可以用于分配的土地和容纳新的群体的生存空间便越来越少。在这种情况下，争夺自然条件优良的生存空间，便成为了氏族集团之间进行战争的主要根源。

通过战争，一个较强大的氏族集团占有了一个较弱小的氏族集团的土地。战败者要么便是屈服于胜利者的统治而沦为农奴，要么便是被迫离开故土而去开发新的领域。例如，周的先人原来是居住在山西地区的，秦的祖先则是起源于东方的，他们都是后来才迁徙到陕西渭河流域的。之所以如此，便同逃避奴役有关。

氏族集团所拥有的土地，是在他们的首领的领导下，或借助战争，或通过开发而取得的。这个功劳自然要记在首领的名义之下。作为氏族集团的首领，他不仅在组织关系上是领袖——代表，在血缘关系上更是家长——族长。因此，以氏族集团首领的名义占有这些土地，便顺理成章。

随着氏族组织内部权力的日益独立化而形成了世袭权力——

王权，这样，以氏族集团首领名义占有的土地，便转换为以王的名义占有的土地了。这就是中国、东方以及古希腊早期土地王有制（国有制）的起源。《诗经》中所说的“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便是土地王有制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在殷商以前，大约征服者仍然是以份地的形式占有（分配）土地的，被征服者则在份地上进行生产劳动，每年向份地的领导者交纳一定数量的负赋。

自殷商以来 国家 帝或王 在权力上 政权机构上 以及对各方面的控制上，都较以前有了很大的加强。王权强化的具体表现便是“内服”与“外服”制度的形成。这种制度 对后来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具有相当深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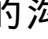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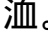
什么是“服”？“服”就是为帝王做事。“内服”就是在王畿以内百官 直接服事君主；“外服”则是王畿以外的邦伯 他们也要对君主承担一定的义务。

外服显然是臣服或依附商王的一些较小的方国的头头，内服则是殷人中的氏族贵族。

目前，我们对内服的土地制度还不清楚。不过，据孟子所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 殷人七十而助”来看 这种赋税——地租制度的转换 即由缴纳实物的“贡”变成直接提供劳动力的“助” 我们或许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断，即当时内服的百官已经拥有了自己的领地，并把它们划分为“公田”和“私田”两个部分。农奴们靠“私田”养家糊口 同时还必须在“公田”中集体地为领主耕作。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行“助”法 所以孟子说“唯助为有公田。”由此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断，正是由于这种内服制度的建立，才形成了政治上的等级制（爵位制）和经济上的领主制（采邑制）的雏形。周代所实行的分封制，便正是对这一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左传》所说的“封建诸侯 以藩屏周”是周王朝实行分封制的目的，通过逐级分封而形成了中国古代典型的领主制经济。

在封建领主所领有的采邑内，通行的土地制度便是所谓的“井田制”。

“井田”这个名称的由来，同沟洫制度有关。如前所述，中国古代是靠天吃饭的。雨水有大有小，小则需蓄水，大则需排涝，这样便在农田中形成了纵横交叉的沟洫。甲骨文中的“田”字，有、等形，便是其形象的反映。并且，由于农田的规整化对于计算授田面积和征收赋税也较为方便，这样井田制便逐渐成为了采邑内的田制。孟子所说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和百亩，同养公田”。虽历来为学者所怀疑，但采邑内有公田私田的划分，农奴直接为领主耕种公田，则是可以肯定的。

采邑制并不是周代唯一的土地制度，同采邑制并存的还有书社制。

“书社”是一种氏族公社。书社的成员不是被征服者，而是周王朝的归附者，所以他们有受教育、当兵等权利。并且，他们居住在国中的“农郊”，而不像农奴那样生活在与国中相对的“野”，因而属“国人”。

正是由于有两种不同的土地制度，所以在赋税—地租上也就有所区别。这就是孟子所说的“清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也就是说，国中用贡法，野用助法。这种租税制便叫做“彻”。

分封制使中国社会形成了一套严格的、金字塔结构的等级制度。这就是所谓的“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等等。与这种人身等级隶属关系相适应，在食物的分配上，也就有所谓的“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等等。

不用说，在这种等级结构中，士以上的都是统治阶级，而士则是统治阶级中的最低一等。其所以如此，便在于士只是成为统治者的氏族中的普通成员。他们仅仅因为负有监视和镇压被统治者的任务，所以才成为“食田”者。

士以下便是庶人，但士与庶人却没有直接的臣属关系。这便表

明庶人是一个特殊的阶级。

对于庶人的身份，史学界一直争论不休。我以为，庶人便是书社成员，因而也是国人的重要构成部分。恰恰正是由于它既不属于统治阶级，又不属于被统治阶级，而是一个中间阶级，所以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庶人的社会地位便有了显著的提高。他们不但可以“为政”并且庶人中的在官者可与下士“等禄”也就是享受同等的待遇。

不言而喻，领主制只能生存于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环境下，只要商品经济一旦发展起来，货币的渗透力便必然使领主制遭到腐蚀而归于解体。

早在西周晚期，便已经出现了自然经济与小商品经济相辅并行的情况。所谓“农有余粟，女有余布”；“泯之蚩蚩，抢布贸丝”便是这种情况的写照。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不但官府使用官奴婢进行手工业生产，商人也大量使用僮仆（奴隶）佣工（自由的工资劳动者）从事开矿、冶金、制陶、丝织等等手工业的生产，并且还产生了以长途贩运为主的商人。这样，便造成了商品经济的高度繁荣。

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诸侯及大大小小的领主，为了扩充其实力，以实现其在政治上、经济上的野心，对于土地的争夺便成为了屡见不鲜的事情。不过，争田夺土并不是人人都可使用的手段，对于因商致富的人来说，购置田产则更为可取。在抢购田产之风的冲击下，所谓“田里不鬻（卖）”的古训，便终于土崩瓦解。

在土地成为商品的同时，劳动力甚至劳动者自身也变成了商品。这在一方面便是所谓“佣肆”（劳务市场）的出现；另一方面则是卖身为奴者“售于闾巷。”农村人口的大量流入城市，所谓“死徙无出乡”习俗，也就被彻底地破坏了。

农民（农奴）之所以要离乡背井流入城市，根本原因便在于吃喝问题难以解决。而随着农村人口的大量流失，终于迫使统治者

（诸侯）们不得不在租税制度上实行改革。通过这些改革，使农民的处境有了改善。然而，它的意义却远非如此。因为正是通过这种改革，使农民的身份由农奴变成了佃农，领主也变成了地主。到了公元前 350 年，秦孝公用商鞅之法，终于使土地私有制打上了官方的烙印。

从此，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便由领主制转换为地主制了。

由领主制向地主制的转换，不仅是土地制度的转换，也不仅是劳动组织形式的转换。它是社会经济结构的转换，是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转换。这一转换，不仅标志着一种旧的社会制度的终结和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而且它对中国尔后的两千多年的发展都具有深刻的、决定性的影响。这种影响甚至直到今天依然存在，并且成为了当代中国社会经济改革、经济结构再转换的严重障碍。

自秦以来，尽管土地私有制已经完全确立，但土地王有制（国有制）的观念依然很强烈，并且从法权上说，政府之所以能实行诸如屯田、占田、课田、限田、均田之类的土地改革措施，也是以土地国有这一设定为其根据的。不过，事实上，国有土地确是很有限的，并且越来越有限了，而国有土地和皇室领地也已经分开。不过，从理论上说，这一切仍属王有。

与国有土地并存的便是私有土地。属于私有的土地，包括：①地主所有；②自耕农所有。

自商鞅变法以来，历代王朝都在维持自耕农所有制形式。秦代的招徕流民垦田，汉代的编户齐民，以及后来的屯田、占田、均田等等措施，都在于维持这种所有制。所以，在中唐以前，中国自耕农的数量是很大的。不过，自宋以来，无主的荒地日少，国家已无法大量安置无地流民。在这种情况下，佃农便成了主要的农业生产者。

无论是自耕农所有制还是地主所有制，农业生产大体上都是一家一户独立经营的。当然，地主使用僮仆、佣工自行经营土地的